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2015

中期報告



戰略時機
成就不凡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a faint, artistic illustration of mechanical gears and circular lines in a darker beige tone, primarily concentr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本集團創立於1988年，其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著名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06,990	1,154,836
毛利	872,831	743,451
毛利率(%)	66.8%	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7,137	150,443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939,187	1,850,687
總負債	363,297	347,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1,867	1,434,770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257	217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53	56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52	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30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54.8百萬港元增加約152.2百萬港元或約13.2%。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70.4%（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7.8%）。天王手錶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919.7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83.1百萬港元增加約136.6百萬港元或約17.4%。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增長主要受到(i)零售網絡擴充所推動，零售網絡由2014年6月30日的1,900個銷售點增加約13.1%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49個銷售點；及(ii)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1.5百萬港元急速增長約38.8百萬港元或約47.6%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0.3百萬港元。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105.0百萬港元的收入，佔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8.0%（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4.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約24.7%。該增長主要由於(i)銷售點數目由2014年6月30日的492個增加約2.6%至2014年12月31日的505個；及(ii)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銷售有所增加，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7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約59.9%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6.3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約11.9%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9.4百萬港元，約佔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12.2%（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3%）。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i)合營公司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合肥」）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收入約32.7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9.7百萬港元）；及(ii)新近於2013年12月成立的另一家合營公司時計寶（成都）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收入約15.6百萬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所得收入為約122.9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入約9.4%（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6%），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45.0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約15.2%。收入減少主要為錶芯分配給生產本集團天王手錶所用後，可銷售予外部客戶的錶芯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43.5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2.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29.4百萬港元或約17.4%，而毛利率則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4%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6.8%。毛利增長與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天王手錶的銷售比重增加所致，佔本集團總的收益比例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7.8%上升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4%，以及常規定價手錶型號銷量增加令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9.6%上升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0.7%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4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0百萬港元或約28.8%。主要原因是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手錶維修服務收入及匯兌淨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1.2百萬港元增加約93.6百萬港元或約18.7%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94.8百萬港元，佔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45.5%（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收入及銷售點數目增加而上升約36.3百萬港元；(ii)因銷售點數目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及因收益增加而令到銷售佣金上升，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26.1百萬港元；(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18.8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緣故，其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2.4百萬港元，包括折舊、包裝、招待費用、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2.0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7.8百萬港元或約34.2%，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金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20.1%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6.3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2百萬港元或約41.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1%增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9.6%。

期間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所提及，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純利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4.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2%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5.8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3%減少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9%。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專注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的製造及零售、並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錶芯貿易業務。

本集團錄得銷售增長，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13.2%。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70.4%。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銷售83%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主要通過其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有2,149個銷售點，與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增加249個及407個。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拜戈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505個，較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拜戈手錶銷售點數目分別淨增加13個及50個。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99個，較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品牌手錶銷售點數目分別淨增加1個及9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70.4%（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7.8%）。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收入約919.7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83.1百萬港元增加約136.6百萬港元或約17.4%。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發佈了約9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使本集團得以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相近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8.0%（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與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4.2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為約105.0百萬港元，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約24.7%。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5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約11.7%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7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寬其銷售及分銷渠道。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拜戈手錶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销售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6.3百萬港元，銷量增幅約13.6百萬港元或約59.9%。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約159.4百萬港元，相對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約11.9%。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12.2%（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3%）。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成都的收入增加所致。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6%）。銷售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5.0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約15.2%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2.9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拍拍（騰訊QQ）、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向年輕客群銷售中、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將會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1.5百萬港元增加約38.8百萬港元或約47.6%至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0.3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655.5百萬港元，與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約556.0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99.6百萬港元或約17.9%。該上升與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4年6月30日約29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319.3百萬港元相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17天上升至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7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同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每個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銷售點的存貨量分別為約547隻、319隻及606隻（2014年6月30日：約562隻（天王）、206隻（拜戈）及566隻（其他品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95.1百萬港元及約78.6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52.1百萬港元及約44.0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為其業務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605.4百萬港元及約660.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約106.1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221.4百萬港元、約37.8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109.3百萬港元、支付約48.7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業務所用的淨現金所用約71.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96.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約104.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26.9百萬港元，部分被借款約125.2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約9.6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34.3百萬港元及約36.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57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約1,502.9百萬港元增加約73.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43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約1,396.0百萬港元增加約37.9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主要以港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附註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2.2%及約2.4%。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4,500名（2014年6月30日：約4,300名）。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約194.0百萬港元（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展望

預計中國消費者市場的增長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繼續放緩。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每年開設不少於200個天王銷售點的計劃。該等新開設的銷售點將主要位於中國二、三或四線城市，因為這些城市近年購買力隨著中國的發展不斷提高。未來幾年該等新銷售點將成為本集團天王零售業務的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天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顧客主要是年輕一代，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產品是獨有而且不同於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所以天王零售業務與天王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被降到最低。董事有信心天王電子商務業務將輔助天王零售業務，並且電子商務業務創造較高的收益增長日後將彌補零售業務收益增長放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穩定增長。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06,990	1,154,836
銷售成本		(434,159)	(411,385)
毛利		872,831	743,4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3,388	10,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4,789)	(501,179)
行政開支		(69,719)	(51,955)
融資成本	5	(326)	(408)
除稅前溢利		221,385	200,303
所得稅	6	(65,542)	(46,296)
期間溢利	7	155,843	154,007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5,262	1,63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1,105	155,64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137	150,443
非控股權益		(1,294)	3,564
		155,843	154,00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94	152,279
非控股權益		11	3,367
		171,105	155,646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7.6	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5,901	117,651
遞延稅項資產	16	27,295	27,295
		183,196	144,94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55,549	555,961
貿易應收賬款	12	357,323	391,5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728	98,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391	660,065
		1,755,991	1,705,7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21,008	122,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362	91,748
稅項負債		74,488	59,434
銀行借款	14	34,277	35,958
		322,135	309,763
流動資產淨值		1,433,856	1,395,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7,052	1,540,9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7,995	207,995
儲備		1,293,872	1,226,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1,867	1,434,770
非控股權益		74,023	68,121
權益總額		1,575,890	1,502,8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41,162	38,033
		1,617,052	1,540,9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207,995	511,101	(234,378)	41,211	27,589	881,252	1,434,770	68,121	1,502,891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157,137	157,137	(1,294)	155,84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13,957	-	-	13,957	1,305	15,26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3,957	-	157,137	171,094	11	171,105
撥至儲備	-	-	-	-	36,683	(36,683)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 股息(附註8)	-	-	-	-	-	(103,997)	(103,997)	-	(103,997)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宣派的股息	-	-	-	-	-	-	-	(3,696)	(3,69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587	9,587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4,378)	55,168	64,272	897,709	1,501,867	74,023	1,575,890
於2013年7月1日	207,995	534,101	(234,378)	57,223	16,363	705,184	1,286,488	45,960	1,332,448
期間溢利	-	-	-	-	-	150,443	150,443	3,564	154,00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836	-	-	1,836	(197)	1,63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836	-	150,443	152,279	3,367	155,646
撥至儲備	-	-	-	-	872	(872)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附註8)	-	(23,000)	-	-	-	(80,997)	(103,997)	-	(103,997)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宣派的股息	-	-	-	-	-	-	-	(3,102)	(3,102)
註冊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12,434	12,434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4,378)	59,059	17,235	773,758	1,334,770	58,659	1,393,4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6,073	71,604
投資活動		
提取短期存款	-	15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24)	(44,7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424)	105,294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03,997)	(103,997)
已付利息	(326)	(408)
籌集的銀行借款	125,248	148,064
償還銀行借款	(126,929)	(152,813)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9,587	12,434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417)	(96,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768)	80,17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065	537,2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94	74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605,391	618,1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中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民：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上述業務部門主要按照其營運產品分類，並按其收益及業績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以上述基準定期評估業務部門表現及資源配置決策。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19,655	105,024	122,894	159,417	1,306,990
分類間銷售	-	-	32,276	-	32,276
分類收益	919,655	105,024	155,170	159,417	1,339,266
對銷					(32,276)
集團收益					1,306,990
業績					
分類業績	226,609	(279)	5,835	(1,853)	230,312
利息收入					4,904
中央行政成本					(13,505)
融資成本					(326)
除稅前溢利					221,385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83,102	84,207	144,998	142,529	1,154,836
分類間銷售	-	-	48,758	-	48,758
分類收益	783,102	84,207	193,756	142,529	1,203,594
對銷					(48,758)
集團收益					1,154,836
業績					
分類業績	202,267	3,323	6,898	(127)	212,361
利息收入					4,160
中央行政成本					(15,810)
融資成本					(408)
除稅前溢利					200,303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904	4,160
呆賬撥備	-	(1,000)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1)	(2,526)
手錶維修服務收入	2,837	2,331
匯兌淨收益	6,267	616
政府補貼(附註)	-	3,694
其他	4,781	3,119
	13,388	10,394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則法規的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授予附屬公司用於償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活動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326	408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5	1,6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853	36,882
中國預扣稅	4,455	1,266
	62,413	39,7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63)
	62,413	37,823
遞延稅項 (附註16)	3,129	8,473
	65,542	46,296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項待遇，過往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16。



7. 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72,720	133,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21,295	16,797
員工成本總額	194,015	149,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629	17,58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7,386	5,000
特許費（附註）	264,069	227,869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2014年末期－每股3港仙	62,398	—
2014年特別－每股2港仙	41,599	—
2013年末期－每股3港仙	—	62,398
2013年特別－每股2港仙	—	41,599
	103,997	103,997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57,137	150,44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946	2,079,946
---------------------	------------------	-----------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產房及設備約71,424,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4,706,000港元）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401,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526,000港元）。

11. 存貨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80,579	59,242
半成品	10,764	12,816
製成品	564,206	483,903
	655,549	555,961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52,267	389,499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4,811	2,660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602	704
減：呆賬撥備	(1,357)	(1,342)
	357,323	391,521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00,640	340,821
61至120天	28,821	29,172
121至180天	11,063	13,366
180天以上	10,386	4,798
	350,910	388,15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139	1,913
61至120天	1,672	747
	4,811	2,660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648	698
61至120天	683	6
121天至180天	271	—
	1,602	704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8,006	109,264
應付票據	4,946	3,067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	8,056	10,292
	121,008	122,623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9,228	63,966
31至60天	13,369	20,686
61至90天	7,059	9,249
90天以上	18,350	15,363
	108,006	109,26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344	10,108
61至90天	2,191	—
90天以上	4,521	184
	8,056	10,292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14. 銀行借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	34,277	27,958
銀行貸款	-	8,000
	34,277	35,958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3年7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79,946,000	207,995
於2014年7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79,946,000	207,9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經審核)	(15,842)	(11,453)	1,473	36,560	10,738
扣除自損益	-	-	-	3,129	3,129
於201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5,842)	(11,453)	1,473	39,689	13,867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7,295	27,295
遞延稅項負債	41,162	38,03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01,995,000港元及88,16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4,792	23,731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55	12,802
5年以上	5,374	—
	51,421	36,53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18.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3,927	14,486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 (附註a)	2,371	2,614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佣金	549	65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6,009	964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b)	109	57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租金費用	-	46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費用	2,040	2,040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用	-	5,070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宣傳費用	220	261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 (附註c)	120	120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顧問費用	210	210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顧問費用 (附註c)	180	180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696	3,102



18.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該款項為支付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及顧問費用。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866	5,277
退休後福利	107	82
	6,973	5,359



其他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1.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向於2015年3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建議中期股息。預期建議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3月23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3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34,075,000股 股份(L)	68.9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Glory」)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擁有Red Glory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34,075,000股 股份(L)	68.95%
譚芬虹女士 (「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434,075,000股 股份(L)	68.95%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3,566,000股 股份(L)	8.83%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 股份(L)	8.83%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 股份(L)	8.83%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 股份(L)	8.83%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 股份(L)	8.83%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98,000股 股份(L)	9.10%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98,000股 股份(L)	9.10%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98,000股 股份(L)	9.10%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乃於本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3,566,000股及5,632,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視為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公司資料

主席

董觀明先生 (行政總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勞永生先生 (於2014年10月15日辭任)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本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法律顧問

China & Partners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話：(852) 2411 3567

傳真：(852) 3585 2083

電子郵件：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